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及目的系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慧聚药业超过50%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慧聚药业部分股权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构成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安排。根据《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于《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拟签署的股权收购之正式协议）生效时一并生效。本次权益可能发生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成就，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待《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再另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6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受让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拟受让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华、毕伟国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华将持有上市公司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将持有上市公司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华和毕伟国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的通知，徐善水于2026年6月18日分别与黄华、毕伟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黄华转让26,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26%，向毕伟国转让26,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26%。转让价格参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1,516.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08	162,305,300	30.9456
黄华	0	0	26,500,000	5.0526
毕伟国	0	0	26,500,000	5.0526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及目的系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慧聚药业超过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慧聚药业部分股权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构成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安排。

受让方黄华、毕伟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徐善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5196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黄华

姓名	黄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8221986********
住所	浙江省常山县
通讯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毕伟国

姓名	毕伟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04196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查询，受让方黄华和毕伟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徐善水（以下简称"甲方"）和受让方黄华（乙方1）、毕伟国（乙方2）（乙方1、乙方2于下文统称为"乙方"或"受让方"）于2026年6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股份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1.1双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未被保全冻结的集友股份合计53,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乙方，其中向乙方1转让26,500,000股股份、向乙方2转让26,500,000股股份。

1.2双方参照本协议签署日集友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9.7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51,5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1应向甲方支付25,758.00万元、乙方2应向甲方支付25,758.00万元。

1.3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应当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且不得为集友股份基于收购慧聚药业股权之特定目的而支付的资金。

1.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若有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1.5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予集友股份公告披露。

1.6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乙方将合计持有集友股份53,000,000股股份。

1.7双方同意，除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进度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1）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5,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该意向金在本条第（2）项所述支付条件被满足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本协议生效且第1.8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000.00万元；

（3）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1,516.00万元。

1.8双方同意，除乙方书面豁免外，乙方按照第1.7条第（2）（3）项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当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1）标的股份未被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2）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法规上的限制。

1.9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准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并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且乙方依据第1.7条第（2）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签署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向审核及登记部门提交股份过户申请。

1.10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日前，在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处置标的股份，且不得在标的股份及其相关权益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二）股份锁定

2.1乙方同意就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办理过户手续时一并在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锁定登记，如无法办理股份锁定的，乙方应当向集友股份另行出具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由集友股份予以公开披露。

2.2乙方就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锁定期"），锁定期内，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份，亦不得在该等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者任何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陈述与保证

3.1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

（1）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3）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甲方未就标的股份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4）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甲方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意第三方的协议、文件、承诺、约定、权利（无论口头还是书面），使该第三方能因此获得标的股份，或限制标的股份的转让。

3.2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事项：

（1）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双方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3）其不存在未决司法程序或据其所知对其有威胁的司法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已知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履行义务能力的诉讼据以发生的实质性基础；

（4）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有效、真实、完整；

（5）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对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6）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四）违约责任和终止

4.1双方同意，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或由于一方的责任导致本协议所议事项最终无法完成，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转让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直接损失。

4.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需相关方配合准备的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包括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配合履行，不得拖延。一方不履行并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双方同意，若本次交易非因本协议任意一方的原因导致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或未获得相关监管、审批或登记部门批准同意或其他无法顺利过户的情形，双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任意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4若本协议因任何情形终止、解除或未能整体生效的，则甲方应当将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若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但甲方不得当然从已收款项中直接扣除。

4.5双方同意，任意一方违反在本协议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条款

5.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于《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时一并生效。

5.2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与本协议分离，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四、所涉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受让方就在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锁定期"），锁定期内，受让方不得转让标的股份，亦不得在该等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者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

4、出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及目的系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慧聚药业超过50%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慧聚药业部分股权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构成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安排。根据《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于《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拟签署的股权收购之正式协议）生效时一并生效。本次权益可能发生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成就，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待《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再另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签署的《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药业"或"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份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051% 股份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持有上市公司5.0526%股份，毕伟国拟持有上市公司5.0526%，协议转让股份的锁定期为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黄华和毕伟国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股份转让协议》将与本次交易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时一并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签署的《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定价仍需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与标的公司股东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6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受让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拟受让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协议转让股份的锁定期为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黄华和毕伟国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股份转让协议》将与本次交易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时一并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定价等事项仍需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推进本次交易，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意向交易对手方为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成就，本次交易对手方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18554707M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9,99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邹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化路18号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新药、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的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CDMO服务等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	2,123.50	21.24%
2	杭州富悦赤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26	18.50%
3	湖州富悦信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80	14.49%
4	邹平	1,225.60	12.26%
5	毕伟国	1,047.70	10.48%
6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09	10.03%
7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6	6.00%
8	湖州聚呈鼎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51	3.17%
9	湖州富悦柏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5	2.32%
10	杭州观由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0.50%
11	嘉兴得时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0.33%
12	上海得时康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0.33%
13	宁波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0.33%
合计		9,996.00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成就，本次交易对手方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黄华

乙方2：邹平

乙方3：毕伟国

乙方4：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于下文统称为"乙方"）

（二）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1.1双方同意，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超过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将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收购方式、步骤和数量等内容由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1.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1.3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在排他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及任何协议，不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对其具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信息。

1.4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支付意向金共计5,000万元。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在本协议第1.3条所述约定的排他期内最终未能完成签署或已签署但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的，乙方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该意向金全额向甲方退回；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文件生效时，意向金自动转为交易对价的部分，具体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用意向金或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措施。本协议项下所述意向金均不具有定金性质。

五、后续工作推进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亦可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前现金流及财务状况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积极洽谈和协商，最终的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与后续拟签署的《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一并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作为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意向收购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药业"）超过50%股份并签署《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慧聚药业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推进本次交易，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2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其它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当期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54,107.47	19,371.88	5,118.77	723.17		23,767.48	31,474.87	24,368.69
其他应收款	1,364.00	211.17	57.27	55.80	-0.03	212.61	2,501.60	2,501.60
合计	55,471.47	19,583.05	5,176.04	778.97	-0.03	23,980.09	33,976.47	26,870.2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根据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类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逾期天数的分类，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类款项外的其他应收账款，其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账龄分布，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类别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	0.30
关注	3.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1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118.77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23.1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7.27万元，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5.80万元，其他变动-0.0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公司2026年1—5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397.04万元，减少2026年1—5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397.04万元，减少2026年1—5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7.04万元，减少2026年1—5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97.04万元，该等影响将在2026年1—5月主要财务报告中体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玮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657股，占公司总股本0.1966%；公司董事王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0.0512%；公司副总经理凌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0.1551%；公司副总经理谭小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0.5980%；

顾玮彧、王坤、凌青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取得的股份。谭小勇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顾玮彧、王坤、凌青、谭小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顾玮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9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王坤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8%；凌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0,3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8%；谭小勇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8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玮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1,657股
持股比例	0.19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11,657股

股东名称	王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5,307股
持股比例	0.05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85,307股

股东名称	凌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61,327股
持股比例	0.1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61,327股

股东名称	谭小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64,674股
持股比例	0.59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164,67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晶真文化各合伙人名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顾玮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9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9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32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32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凌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0,33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3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谭小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8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顾玮彧、王坤，高管凌青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玮彧、王坤、凌青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凌青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先生和招立萍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晶真文化和仕创供应链共同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所有晶真文化合伙人，在完成非交易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并将在6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进行，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按照本减持计划转让股份期间，本次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765,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9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奇先生及王雪莉女士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451,810	98.7758	2,561,869	0.8623	1,075,124	0.36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451,910	98.7758	2,560,769	0.8620	1,076,124	0.362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144,234	99.0089	2,717,469	0.9147	227,100	0.07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05,552	98.6829	2,717,569	1.2156	226,800	0.10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03,552	98.6820	2,720,569	1.2170	225,800	0.101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03,352	98.6819	2,721,569	1.2174	225,000	0.1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4,156,378	97.8325	2,561,869	1.5268	1,075,124	0.6407
2	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4,156,478	97.8325	2,560,769	1.5262	1,076,124	0.641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4,848,802	98.2451	2,717,469	1.6195	227,100	0.1354
4	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8,909,552	97.5837	2,717,569	2.2302	226,800	0.1861
5	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8,907,552	97.5820	2,720,569	2.2327	225,800	0.1853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8,907,352	97.5819	2,721,569	2.2335	225,000	0.18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2、本次会议议案1-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琤、陈洋洋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